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沈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20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7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820,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
06 號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
07 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1月1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2,
08 908元（含消費款51,499元、循環利息645元、其他費用如逾
09 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及調閱簽
10 單手續費等費用764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尚應給付原告51,499元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0.30.96.211），於113
14 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1,81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
15 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兩造約
16 定借款期限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20年7月11日止分期清償，
17 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
18 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9.99%後，利息利率
19 為年利率11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20 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12
21 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,768,018元，被告應給付上
22 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1.
23 72%計算之利息。

24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25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
29 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
30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31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貸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

01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
02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93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
03 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
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8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翁鏡瑄

17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18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52,908元	51,499元	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1,768,018元	1,768,018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